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编号：_____

名称：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安保（特勤）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南京市浦口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乙方：南京江北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南京市工商政务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中) 國 金 融 報 告 中 心

_____ 頁

_____ 頁

_____ 頁

_____ 頁

_____ 頁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92-JCEC-G2025-0141

甲方：南京市浦口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住所地：江北新区浦园路 18 号

乙方：南京江北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9 号 13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安保（特勤）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服务内容、范围和岗位要求

（一）服务内容、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 安保（特勤） 服务，具体区域与内容：

1、标的名称：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安保（特勤）采购项目。

2、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3、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4、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附院浦园院区、京新院区）。

6、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二）岗位要求

1、特勤人员总人数为 26 人（含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年龄要求 50 周岁以下，特勤队员年龄要求 35 周岁以下，男性。

2、工作积极向上，劳动态度端正，服从用工管理。

3、人员排班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日常管理由甲方以及甲方警务室民警负责，人员主要工作职责为区域巡视、矛盾调解、纠纷处置等安全保卫工作，维持良好的就诊秩序。如在甲方上述院区发生紧急、突发事件及纠纷，乙方应当及时安排足够的人员赶赴现场维持秩序，并立即将情况告知甲方相关部门，服从甲方后续的工作安排。

4、安保器材由甲方根据需求和规定，定期向乙方提供安全可靠的合格产品。

5、安保器材若受到人为性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承担维修费或重新购置费；若属自然损耗损坏，则由甲方进行维修或重新购置。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的保安人员；在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有直接管理和调动保安人员的权力。

7、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发生的一切伤害责任，均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甲方在乙方执行项目服务期间，按照工作日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工作餐。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1856939.76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陆仟玖佰叁拾玖元柒角陆分

（二）合同总费用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安保服务整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工资、奖金、福利费、各类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离职补偿金、发生工伤事故的赔偿费、管理费、税费及各项基金、执

勤服装费，特勤人员每人每月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法定工作时间。若超过法定工作时间，则甲方必须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另行支付乙方加班费。

(三) 合同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并在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构成违约。

(2) 付款条件：按季度支付，乙方于合同签订后将服务费发票报送至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收到合格的发票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的特勤管理方案。
2. 检查监督乙方特勤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为乙方特勤人员配备必须的特种设备。
4. 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特勤服务费用。
5. 积极采纳乙方合理化建议，以便乙方更好完成特勤服务。
6. 若乙方特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撤换人员；乙方拒不撤换的，甲方可减少支付乙方部分或全部特勤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1) 乙方特勤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工作安排，情节严重的；
- (2) 乙方特勤人员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
- (3) 乙方特勤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 (4) 乙方特勤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7. 特勤人员每人每月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法定工作时间，若超过法定工作时间，则甲方必须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另行支付乙方加班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履行本协议相应的合法资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并执行特勤服务制度。

2. 乙方负责特勤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管理工作的，并根据其自身内部的规章制度对特勤人员进行考勤、考核。

乙方招聘的特勤人员为乙方员工，乙方应当与其招聘的人员签订劳动协议，其薪酬、福利以及社会保险费用的发放和缴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未办理社会保险，导致其员工怠于履行职责，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安排、业务开展，甲方有权减少支付部分或保安服务费，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应确保其到岗的特勤人员统一着装。

4 乙方应当监督、督促特勤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人员，甲方有权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由乙方重新安排人员至甲方提供服务。

5. 乙方安排的人员在为甲方服务的过程中产生自身或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则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接受甲方质量监督；

(二) 乙方各项承诺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活动不能如期举行，甲方有权不付款，乙方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

所有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非因乙方过错造成项目无法执行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全部款项（乙方需提供已付款的相关证明）。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减少支付乙方部分、全部服务费用或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

5、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单方面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之后，除甲方解除合同之外，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自愿放弃权利，甲方仍然有后续主张的权利。

第七条、不可抗力

如发生地震、洪涝、罢工、战争、政府征收、公共卫生事件、新冠疫情防控、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的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八条、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南京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号标的招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乙方服务承诺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若甲方增加（减少）安保人数，增加（减少）的人员费用按合同总价格的平均人员单价 5951.73/月 进行核算。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科室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7.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安保人数及时间：

安保人数及时间			
序号	岗位	工作时间	人数
1	京新院区	满足 24 小时值班制度	20
2	浦园院区	满足 24 小时值班制度	6
	合计		26

